

#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會館校務需求短期住宿申請表

住宿校區：陽明校區西安樓 4、5 樓會館      光復校區逐風會館      112.6.7 版

住宿人	所屬校區/ 單 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職員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		
	姓 名	人事代號/學號 / 身 分 證 字 號		
	電 話	電 子 郵 件		
借用事由		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： 教職員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授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公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學 生：跨校區修課學生當日往返有困難者，檢附本校選課系統確認單。		
申請單位		聯 絡 電 話		
申請人		單 位 主 管 核 章		
住宿期間		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共住宿 日		
申請日期		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
<p><b>一、適用對象如下：</b></p> <p>(一)現職教職員所屬校區與住宿校區單程距離達 60 公里以上且未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支領住宿費者。</p> <p>(二)學生因跨校區修課當日往返顯有困難或連續 2 天修課，持有本校選課系統確認單者。不含因故未在學及在職專班。</p> <p><b>二、申請程序及注意事項(請申請單位確實轉知住宿人)</b></p> <p>(一)由申請單位或住宿人於借住日一週內提出申請並填妥住宿申請表，檢附學術、研究、授課、行政公務、開會、加校內活動或上課等相關證明文件，由申請單位之主管於申請表上核章後，再送至該校區管理單位辦理。</p> <p>(二)申請表經總務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後提供住宿，並由管理單位通知申請單位或住宿人至出納組繳費，入住前憑繳收據領取鑰匙。</p> <p>如有臨時重要任務需求需住宿者，不受前項第一款住宿申請時間限制。</p> <p>(三)進退房時間：1. 進房：每日下午 2 點以後。2. 退房：每日中午 11 點以前。</p> <p>(四)本優惠方案僅供短期住宿使用，申請本優惠方案之房間數如超過服務量能，以申請期間現有空房數為限。</p> <p>(五)住宿人須遵守會館住宿規約等管理規定。</p> <p>(六)入住期間，借住者是否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之對象？符合者不得入住，入住前主動告知並備有證明文件得辦理全額退費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，符合不得入住對象  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，非上開對象。</p> <p>經查屬不實將列為通報對象，除負擔消毒費用外，1 年內不得借用本校會館且原申請期間之管理費仍需繳納。</p> <p><b>三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基於「會館住宿管理」之目的，須蒐集申請人及住宿人之「單位、職稱、姓名、電話」等資料，以在本次申請期間及地區內作為會館住宿分配及管理必要聯繫之用。借用結束後，您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補充、更正；請求提供複製本；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；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，請洽【總務處經管理一組 02-2826-7000 分機 62219、經管二組 03-5712121 分機 51912】。</b></p> <p><b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已閱讀上述規定，借住人/申請人簽章確認：</b></p>				
收費金額		房號：_____ 依本校 1120020241 簽案辦理每(日)收費：新台幣 400 元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 150 元* 天= 元/NT，合校經費負擔 250 元* 天= /NT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宿人 300 元* 天= 元/NT，合校計畫負擔 100 元* 天= /NT。 申請後如擬取消，申請者須於住宿日三天前通知管理單位。逾期未通知，本校 得不退還已付費用。		
住宿管理單位		出納單位		總務長